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90019 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谢韬涛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

430522\*\*\*\*\*\*\*\*7859，联系电话：137\*\*\*\*7763，住址：湖南省新邵县陈家坊镇\*村\*组 \*号，职业：无，工作单位：无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现查明谢韬涛于 2023 年 9 月动工，在 X028 线

9K+580m 处公路右侧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，临路宽 15.8 米，进深长 28 米建筑物临路边缘到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左侧为 1.4 米、右侧为 6.8 米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勘验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《询问笔录》 1 份，《现场勘验图》 1 份，村镇部门文件、建筑物右侧、建筑物正面、建筑物左侧、身份证

上述证据经过谢韬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 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4〕90019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第 1页 共 2页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

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除公路防 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8m 以外 12m 以内、省道 6m 以外 9m 以内、县道 4m 以外 6m 以内、乡道 2m 以外 3m 以内、高速公路（含匝道）12m 以外 18m 以内、高速公路的连接道

8m 以外 12m 以内：（3）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 10m 以上的，属于其他，应当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。 现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4 月

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 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第 2页 共 2页